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深商中汇控股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平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大秦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石佩颖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354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6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9073.19元；二、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第一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6000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